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应到会董事九人，实到会董事九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15 亿元以内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办理综合授信业务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聘任李洞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